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新报表项目列报金额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1	应收票据	-	-	5,807	5,8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280	37,113	44,225	43,077
	应收账款	38,280	37,113	38,417	37,270					
2	应收利息	2,078	2,078	2,291	2,291	其他应收款	4,631	90,900	2,691	3,091
	应收股利	1,206	86,706	-	-					
	其他应收款	1,347	2,116	400	800					
3	固定资产清理	411	-	-	-	固定资产	757,774	737,329	739,630	717,064
	固定资产	757,362	737,329	739,630	717,064					
4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58,965	58,815	7,027	6,860
	在建工程	58,965	58,815	7,027	6,860					
5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6	应付票据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8	1,061	2,331	926
	应付账款	1,928	1,061	2,331	926					
7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150,669	302,578	157,502	281,942
	应付股利	4,500	-	-	-					
	其他应付款	146,169	302,578	157,502	281,942					
8	管理费用	10,371	9,575	9,139	8,418	管理费用	10,371	9,575	9,139	8,418
						研发费用	-	-	-	-
9	财务费用	-4,924	-4,084	-4,832	-4,090	财务费用	-4,924	-4,084	-4,832	-4,090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4,827	3,983	4,977	4,227
10	营业收入	359,924	306,792	332,081	280,471	营业收入	359,924	306,792	332,045	280,435
11	其他收益	310	306	227	217	其他收益	310	306	263	253

备注：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3.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4.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5.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6.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7.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并入为“其他应付款”列示；期初数据相应调整。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

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0.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通过，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